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大股东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助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就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的豁免情况

岩代投资直接持有 15.22%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持有岩代投资 100%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 条 第二款 “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岩代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岩代投资直接持有 15.22%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持有岩代投资 100%股份。岩代投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及“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85900O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
6、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903E
7、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27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股东情况：陈学敏持有其 100%股份
10、关联人的资信状况：岩代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偿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岩代投资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联董事陈学敏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8 位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我们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大股东岩代投资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大股东岩代投资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大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上网及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1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大股东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助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就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学敏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1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1 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95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9,460,500.00 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85,539,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370,754.72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3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1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20,000.00	18,792.30	10,578.20
2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23,327.51	20,000.00	3,149.67
3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9,500.00
合计		62,827.51	58,292.30	23,227.87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35810510816	67,994.43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896450041 1	333,635.4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9090078801300001489	103,555.5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16215	–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22270410014 2	22,437,819.74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7184	18,871,909.40
合 计		—	41,814,914.49

注 1：因“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简称“洛阳新星”），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 387,780,398.36 元向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子公司洛阳新星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955088022270410014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73010122001957184）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继续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继续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 2023 年 7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1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同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1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尔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1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1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及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同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大股东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就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接受大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0	–	2023/7/11	2023/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配的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184,259,858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555,165 股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84,500 股后，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基数为 181,820,193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182,019.3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84,500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完成注销。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83,375,358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555,165 股后，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基数为 181,820,193 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拟派发现金红利 18,182,019.3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 183,375,358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555,165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81,820,193 股。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的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1,820,193×0.10)/183,375,358≈0.0992 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2)+0]÷(1+0)=前收盘价格–0.099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0	–	2023/7/11	2023/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许大红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其中，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 0.01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其中，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 0.01 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其中，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 0.01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8588870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25.81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9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 73,034.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7,349.03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65,685.8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5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募投项目“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年产 3 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变更前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987.8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数额（万元）(注)
1	年产 3 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9,800.00	9,698.02	/
2	10 万吨 / 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	INTCO Malaysia Sdn Bhd（马来西亚英科）	80,000.00	40,000.00	10,013.0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	104,800.00	64,698.02	25,013.06

注：已累计投资数额测算期限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